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113 年 [佑昌宮獎助學金]申請辦法

壹、 宗旨

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[佑昌宮獎助學金]

貳、 獎助學對象、條件、金額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，對象：

台南市偏遠地區國中及嘉義縣偏遠地區縣立國中，因下列情形導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校推薦一名學子為限。

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 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由本會於佑昌宮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將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

二、 獎助學條件：

1. 智育/學業平均：80 分以上
2. 德育/獎懲：甲等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

三、 獎助學金金額：

A.一般獎助學金：

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B.長期獎助學金：

『長期助學之學生，得由學校師長寫推薦函，經本會審查核准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得獎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』，每學期發放一次。

國中組：每名每學期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續期發放條件：

1. 每學期繳交 1 封感謝信(至少三百字)，藉以培養學生感恩之心。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2. 每學期要附學校成績單與出勤獎懲紀錄，成績至少 75 分以上，曠課或被懲處者(記警告或大小過)，則取消資格。

★我們要幫助的是認真讀書品德優良的孩子，可以請假，但不能曠課。

參、 檢附資料（請務必詳閱）

由各校師長協助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以下資料寄回本會。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 4、5、6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，資料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（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）
2. 112 年成績單（需蓋有學校章）
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
4. 師長推薦信函(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，請說明)
5. 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6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註.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可由學校轉介申請『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急難救助』專案辦理。

肆、 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『審核小組』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(一律以 A4 紙裝訂)，資料未全者通知補件：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或未以 A4 紙裝訂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 審查：

由本會審核小組依各類別及申請書所附資料，確認資料是否齊全並核實內容是否屬實，審核通過合格者將予以通知。

三、 核定：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由本會審核小組審查合格名單後，由理事長核定獎助學名單。

四、申報：

通過審核獎助學款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。

伍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13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下午 5 點止，逾時不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頒發時間：

經審查合格者擬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通知(E-mail/電話通知)，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0-25 日前往各校頒發，各校實際頒發行程另行通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